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法、刘英新、孙琦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铄

2023年11月20日